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蔡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7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4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5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11,9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9,0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現欠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	(新臺幣)
145,545元	自96年3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99%	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每月計付違約金 600元。
	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雜補39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5,54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5,545	96/3/1	104/8/31	(8+184/366)	18.99%			235,006.98
	2	利息	145,545	104/9/1	114/1/5	(9+127/365)	15%			204,082
	3	違約金		96/3/1	96/4/1	1		否	300	300
	4	違約金		96/4/1	96/5/1	1		否	400	400
	5	違約金		96/6/1	114/1/5	211		否	600	126,600
	小計									566,388.98
	合計	711,934								